

逢甲大學第三十二屆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
議
案
件
解
釋
書



公佈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案件編號	11411001	聲請日期	114/10/29	聲請人	林重序
上方欄位由評議委員填寫					
審查 法規名稱	逢甲大學學生會會長 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審查日期	114/11/06		
條文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案件類別	☐ 彈劾案件 ☐ 糾正案件 ☒ 解釋法規				
解釋爭點： 一、逢甲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有關補選之流程，是否適用於第三十二屆學生議會之補選？ 二、同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學生議員選區之規定，是否適用於第三十二屆學生議會？ 解釋文： 逢甲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三十二屆學生議會之適用，應適用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修正通過之版本。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一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辦理第三十二屆學生議員補選。但自下屆起，應適用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以後修正通過之最新版本。 解釋理由書： 緣聲請人林重序為第三十二屆學生議會議長，因第三十二屆議會議員名額不足欲辦理補選，但現行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規定：「學生議員應選三人以上，以全校為選區選舉之……。」（下稱系爭規定一）其中選區規定已經從過往的各系所選區選舉，改為全校不分區選舉；暨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議員若經第四十三條規定補選後仍有不足應選名額時，視同缺額。」（下稱系爭規定二）向本會聲請解釋。核其聲請，與學生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議員選舉結果總席次未達七席時，					

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補選。」及第三項：「經辦理前項補選後，學生議員當選總席次未達四席時，應再辦理補選一次。」（下稱系爭規定三）固不在聲請人所明列之聲請解釋客體範圍，惟因系爭規定三為系爭規定一之法源依據與執行之前置要件，就本件聲請案之判斷言，與系爭規定一密切相關，故應認為系爭規定三與本件聲請具重要關聯性，爰將期並列入本件審查範圍，並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系爭規定一原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修正通過，「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補選後之當選總額為下一屆學生議員總額。但學生議員不得少於七人。」旨在確保不造成無限補選之情況，並使議會運作有一定基本人數；而六月修正通過系爭規定一之理由則是「避免無限補選造成傳承不利及資源浪費」，兩者並無衝突或牴觸；惟六月通過之版本會形成「若交接前未補選則只能以現有人數繼續運作」之情形，加之現在僅有三位議員，使議會個人工作負擔過重。

而系爭規定二中規定學生議員改為全校不分區選舉，然第三十二屆議會現任議員皆透過舊法選舉產生，若適用新法，會構成如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所稱民意基礎不同之情況，對無論現任議員或新當選議員皆有失公平。

再者，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法應從新從優，「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針對本案情況，顯然適用舊法規定對學生議會之補選較為有利，同時也不牴觸學生會章程與其他法規。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二，於本案應適用舊法（一一四年三月修正通過之版本），以保障第三十二屆學生議會之補選符合公平原則。有關機構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一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委員建議：

無委員有不同意見或建議。

聲請書：

一、學生議會林重序議長聲請書

相關法令：

一、逢甲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二、逢甲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

三、逢甲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

此致 逢甲大學學生會

評議會議主席 評議委員會主席 劉仲恩

評議委員 蘇柏郡 溫開云 李宜峰 蔡沂禎

解釋文主筆人 評議委員 蘇柏郡

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委員簽名			